## 基隆市中元祭放水燈遊行花燈車製作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中元祭放水燈遊行花燈車製作補	鷄籠中元祭放水燈遊行花燈車製作	修改要點名
<u>助要點</u>	補助評審要點	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補</u> 助鷄籠中元祭花燈車設計製作,特 訂定本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鼓勵本市宗親會改良中元祭花燈車 設計製作,以提昇鷄籠中元祭放水燈 遊行之內涵與可看性,特訂定本要 點。	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參加 <u>鷄籠中元祭</u> 放水燈遊行之宗親會。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參加遊行之宗 親會單位 <u>(例如「張廖簡」為一</u> 單位),每單位限提一案; <u>當年主</u> 普宗親會不在補助之列。	一、敘明本要點 之補助對 象。 二、酌修文字。
三、申請補助之宗親會,得擬具計畫書, 於公告時間內向基隆市文化局(以 下簡稱文化局)提出,每一宗親會限 提一案。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含主題、意涵說 明、圖稿、規格、材質、施作方式、 經費概算。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 出申請補助者,申請計畫書應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 項目及金額。 四、文化局受理前點第一項之申請後,	三、參加花車遊行之宗親會單位於當 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擬具計畫,送 基隆市文化局(以下簡稱 文化局);計畫內容應含主題、 意涵說明(二百字以內)、圖稿、 規格、材質、施作方式、 經費概算。	會規 點 三 增 向 上 請 規 上 單 不 單 祖 位 助。
四、文化局受理前點第一項之申請後, 應遴聘民俗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三人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評 審。 評審項目包含設計理念、執行效 益、經費合理性、環保及創新元素 等	四、文化局收件後,遴聘民俗或相關 領域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擔任 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一、酌修文字。 二、調整評審委 員人數第五點 三、調整第五點 評審項目至 第四點。

	五、本要點評選項目包含內涵、創	
	新、美感、環保、經費各項標準。	
五、申請補助經評審通過並簽奉市長核	六、提案單位經本要點審核通過給予	一、點次調整,
准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	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	原第六點修
萬元。	萬。	正為第五
		點。
		二、酌修文字。
	七、本案經費由文化局年度預算編列	本點刪除。
	支應。	, ,,,,,,,,
	2,13	
六、補助款應於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專	八、補助款之用途及使用範圍如下:	一、點次調整,
款專用;且不得用於人事費、行政	(一)補助經費均須使用於核定之計	原第八點修
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建	畫範圍內,專款專用,不得另	正為第六
築物之新建及硬體設備之購置。	立名目挪作他用,及未依核定	點。
計畫書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	補助用途支用或浮報、虛報情	二、酌修文字。
執行,應送修正計畫書,經文化局	事。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	三、調整(三)
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故無法執行,應送修正計畫,	「同時向
	經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二個以上
	(二)補助經費不得用於人事費、行	單位申請
	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	補助」之規
		定至第三
	之購置。	點。
	(三)受補助單位以同一案件向多個	四、刪除(四)
	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	與(一)重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	複之規
	   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	定。
	及金額。	
	   (四)補助款不得有未依核定補助用	
	途支用或浮報、虛報之情事。	
七、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		一、新增規定。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敘明補助經
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費採購應依
定。但應受文化局監督。		相關規定辦
		理。

八、經文化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	九、文化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活	一、點次調
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收支清	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備函檢附領	整,原第九
單、支用單據、領據、成果資料、	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照片相	點修正為第
活動照片、核准公文、原提報計	關資料,辦理核銷後一次撥付補	八點。
<u>畫書、入庫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u>	助款。	二、酌修文字。
經本府指定相關資料送文化局辦		三、增列核銷
理核銷。		相關規
未依前項規定請領受補助經費並完		定。
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九、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		一、新增規定。
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收支清單		二、敘明受補助
及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		對象應負經
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費核銷資料
		真實性相關
		責任。
十、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		一、新增規定。
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二、敘明受補助
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		對象若同
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一案件由
		二個以上
		機關補助
		者,應列
		明各機關
		實際補助
		金額。
十一、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		一、新增規定。
款,應繳回。		二、敘明受補助
		經費若有結
		餘時應繳
		回。
十二、第八點第一項之支用單據於文		一、新增規定。
化局審核後,受補助對象得申		二、敘明受補助
請退還。		世象應負支
受補助對象經依前項規定退還		用單據保存
		相關責任。
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		10198 12
妥善保存,文化局將不定期抽		

	T	
查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		
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		
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		
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受		
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		
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受補助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	十、文化局於遊行當日聘請委員評	一、點次調整,
文化局得派員不定期查核及辦	分,受補助單位計畫經委員評定	原第十點修
理效益評估,受補助對象應備	成效良好者,列為次年度審查參	正為第十三
妥指定相關資料受檢。	考。	點。
前項效益評估項目及權重分配		二、敘明本要點
<u>如下:</u>		查核及效
(一)花燈車設計與所提計畫相		益評估相
符程度,占百分之六十。		關事宜。
(二)與預期效益相符程度,占		
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占百		
分之十。		
效益評估以一百分為滿分,並		
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		
<u>列特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u>		
十分列優等;七十分以上未滿		
八十分列良等;六十分以上未		
满七十分列普等;未满六十分		
<u>不予列等。</u>		
評估結果為不予列等者,二年		
內不予補助。		
十四、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	十一、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	一、點次調整,
者,文化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	法令規定者,文化局得視情節	原第十一點
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	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修正為第十
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	項,並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	四點。
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	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	二、敘明違反相
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	體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	關規定處置
命其返還:	理。	方式。
(一)申請文件不實。		
(二)虚報、浮報補助款。		

(三)拒絕接受依前點規定之查		
核或效益評估。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		
<u>處分書。</u>		
依本要點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		
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		
年內不予補助。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	本點刪除。
	及「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	
	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	
	事項」辦理。	
	十三、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本點刪除。